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单位机构设置	3
三、单位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4
一、收支总表	4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九、项目支出表	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

(3)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4) 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

(5) 监督指导各审判庭审判工作。

(6) 组织开展本院队伍建设各项工作。

(7) 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院本级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另有两个法庭，分别是水师营法庭和榆树屯人民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我院编制总数为 44 个，其中：行政编制 42 个，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1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8.8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6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08.80	本年支出合计	1208.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08.80	支 出 总 计	1208.8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89	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1208.80	1208.80	1208.80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208.80	1208.80	1208.80														
合 计		1208.80	1208.80	1208.8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12	731.45	289.67			
20405	法院	1021.12	731.45	289.67			
2040501	行政运行	731.45	731.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7		28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9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3	98.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8	4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	5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4	3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4	3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4	3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1	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1	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1	49.11				
合 计		1208.80	919.13	289.6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8.8	一、本年支出	1208.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8.80	(一) 公共安全支出	1021.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39.64
		(四) 住房保障支出	49.1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08.80	支 出 总 计	1208.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08.80	919.13	824.52	94.61	28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1.12	731.45	638.80	92.65	289.67
20405	法院	1021.12	731.45	638.80	92.65	289.67
2040501	行政运行	731.45	731.45	638.80	92.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7				28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98.93	96.97	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93	98.93	96.97	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8	47.78	45.82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5	51.15	5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4	39.64	39.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4	39.64	3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4	39.64	3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1	49.11	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1	49.11	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1	49.11	49.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19.13	824.52	9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01	774.01	
30101	基本工资	188.90	188.9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4.30	184.30	
3010102	普调工资	4.60	4.60	
30102	津贴补贴	203.05	203.05	
3010201	津补贴	193.44	193.44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9.61	9.61	
30103	奖金	32.65	32.65	
3010301	奖金	31.48	31.4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7	1.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5	5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2	35.1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4.78	34.78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4	0.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2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1	49.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21	21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1		94.61
30201	办公费	2.85		2.85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34		0.34
3020501	办公水费	0.34		0.34
30206	电费	2.87		2.87
3020601	办公电费	2.87		2.87
30207	邮电费	1.08		1.08
3020701	邮电费	0.16		0.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2		0.92
30208	取暖费	3.18		3.18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18		3.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0.74
30211	差旅费	3.01		3.01
30213	维修（护）费	0.72		0.7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2		0.72
30216	培训费	4.92		4.92
30226	劳务费	1.44		1.44
30228	工会经费	7.31		7.31
30229	福利费	13.62		13.62
3022901	福利费	9.14		9.14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8		3.2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1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7		32.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0.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6		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1	50.51	
30301	离休费	14.05	14.05	
3030101	离休工资	13.76	13.76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9	0.29	
30302	退休费	31.77	31.77	
3030201	退休工资	28.21	28.21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6	3.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2	4.52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7.34		47.34		47.34	
合计		47.34	0.00	47.34	0.00	47.34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3.40	13.40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00	4.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12.40	112.40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8.00	8.00							
专项业务费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52.22	52.22							
	三年规划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3.12	13.12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6.28	6.28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1.21	11.21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69.04	69.04							
合计			289.67	289.67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91.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2.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87.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9.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4.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31.7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聘任制书记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7.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5.8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9.1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7.3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2.2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9.04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70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21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机构	小于等于	4	个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项目编制率	小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2.22	保障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小于等于	15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53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证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28	保障经费合理使用支出，提升司法保障率和满意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	大于等于	5	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5.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保障经费合理使用支出，提升司法保障率和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	大于等于	5	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12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	大于等于	10	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等于	100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3.40	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支出，推进司法审判事业进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	大于等于	5	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4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0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8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3.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4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12.4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50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20	%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40	%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70	%	4.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大于等于	90	%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0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干警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20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8.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有所上涨。支出总预算 1208.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2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有所上涨。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20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8.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2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13 万元，占 76.04%；项目支出 289.67 万元，占 23.9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08.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有所上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8.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08.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2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1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工资有所上涨。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13 万元，项目支出 289.67 万元。

1、20405 法院支出预算 102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 9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经费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2 万元，增长 21.1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上调，费用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9.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4.52 万元，公用经费 94.61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1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30102 津补贴 203.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47 万元，增长 7.11%。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3、30103 奖金 32.65，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3 万元，增长 8.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57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聘任制人数增加，费用增加。

9、30201 办公费 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需求增加。

10、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手续费费用稳定。

11、30205 水费 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水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2、30206 电费 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电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3、30207 邮电费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8%。主

要原因是邮电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4、30208 取暖费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8.16%。
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0.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8.82%。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6、30211 差旅费 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8.27%。
主要原因是差旅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7、30213 维修（护）费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8、30216 培训费 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6 万元，增长 7.89%。
主要原因是培训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19、30226 劳务费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8.27%。
主要原因是劳务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20、30228 工会经费 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54%。
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为定额支出，固定核算。

21、30229 福利费 1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49%。
主要原因是福利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
下降 1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用减少。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 万元，增长 8.87%。
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

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25、30301 离休费 1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5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离休费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26、30302 退休费 3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退休费为固定支出，变化稳定。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4.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 万元，增长 366.67%。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28、30309 奖励金 0.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奖励金为固定支出，增长稳定。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7.3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2.1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方面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费方面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4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减少。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4.61万元，较上年增长2.51%。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预算情况，本年度实有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故部分公用经费比上年增长2.51%。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2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93.25万元、工程类预算20.12万元、服务类预算108.2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4061.15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1208.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112.4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2.4	保障法院司法工作有序进行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过程中支出的财政经费，包括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六、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